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三亚带来高端要素集聚与创新先试发展的先机，为支撑三亚新一轮改革开放发展新格局，三亚综合交通体系正由服务旅游城市功能的交通向支撑自贸港标杆城市建设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转变。

随着 G98 三亚段第二绕城高速的建设，对原 G98 三亚段进行市政化改造，把原单一过境交通功能提升为兼具过境和集散功能，将进一步提高城市交通运输效率，构建市域互联的高效通勤快网，完善城市交通网络体系。同时，对 G98 三亚段进行市政化改造，将打破其对城市发展的阻隔，增强三亚市组团之间的联系，做厚做深三亚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带动三亚市的经济发展，加速构建三亚市“山海相连、陆海统筹、三城并举、区域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更好发挥原 G98 三亚段改造后对沿线土地利用空间结构、土地利用功能布局、土地利用开发等方面的有利影响，激活沿线用地空间，促进低效用地和碎片化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区域整体协调发展，特开专题研究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北面以 G98 第二环线高速、生态保护红线、立才-高峰片区核心区等用地为边界，南面以凤凰路-高铁线等线路为边界，扣除 25 度坡以上用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最终确定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 497.19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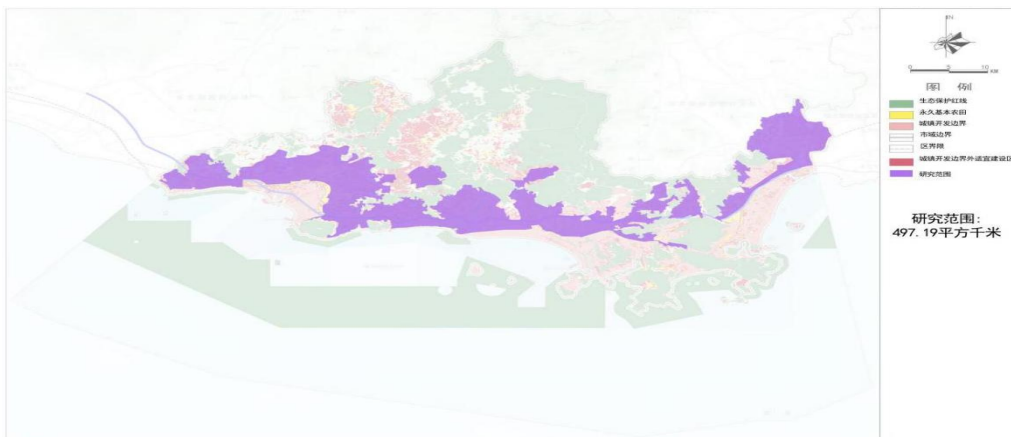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范围图

（二）主要内容

1、明确要求

进行相关规划解读，梳理研究范围内的用地发展要求，以及规划落实情况，包括已建、在建和拟建用地。

2、摸清底数

对项目沿线的地形地貌、生态本底、用地开发及规划、交通路网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底数，并建立土地资源基础数据库。G98 三亚段交通系统拟调整范围标注。

3、优化布局

基于现状和城市发展战略和定位，提出研究范围内用地布局优化方案，包括对原 G98 三亚段进行市政化改造释放的土地资源和零散建设用地等存量空间进行研究，量化可盘活用地指标，提出原 G98 三亚段进行市政化改造释放的土地资源和零散建设用地指标置换建议，分析研究范围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提出零散基本农田优化建议，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基于土地利用研究，提出原 G98 三亚段进行市政化改造后与两侧用地衔接的优化建议。

通过定量模型模拟和定性分析相结合预测用地可拓展方向、规模，合理布局留白区域，并基于城市的路网优化城市的功能和用地布局。

4、部署项目

根据各区段规划和现状情况，提出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库。

三、服务要求

研究执行标准应满足《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

四、成果提交

（一）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G98 高速公路三亚段沿线市政化改造后国土空间专题研究研究报告》。

（二）成果格式

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6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至少 1 份。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SHP 格式、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四）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五、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六、项目预算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

（五）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

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研究报告、图纸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评审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八、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第二次付费，提交初步成果，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第三次付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九、项目技术团队

（一）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技术人员。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十、项目经验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规划类项目经验。